



旅遊保險條文及條款概要

- AEON 美國運通信用卡
- AEON 美國運通信用卡
- AEON 至尚美國運通信用卡
- AEON 至尚 Plus 美國運通信用卡

保險期: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包括 2017 年 9 月 1 日及 2018 年 8 月 31 日)

保障權益表

保障範圍	每名受保人保障金額上限	家庭保障金額上限
1. 旅遊意外保障		
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	US\$100,000 / 信用卡持有人 US\$100,000元/ 配偶 US\$12,500 / 每名受撫養子女	家庭保障金額上限: US\$200,000
2. Travel Guard - 24 小時全球緊急支援熱線服務		
24 小時全球緊急支援熱線服務	已包括	已包括

索償熱線：(852) 3666 7090

24 小時全球緊急支援熱線 (Travel Guard): (852) 3516 8699

條款細則

當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收妥保費後，即依據保單號碼 01G-SNF5000028 或批註內的定義、不保事項、限制、條款和條件、同意提供以下保障予受保人。

第一部份 聲明

1. 受保人

在受保行程旅遊的信用卡持有人、其配偶及每位受供養的子女

2. 承保公司

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第二部份 此保單的保障範圍

1. 旅遊意外保障

若受保人在受保行程期間，以付款乘客身份（不是機師、操作員或空中服務員）乘搭或上落公共交通工具期間發生意外，於事故發生當日起計 180 日內在直接及並無其他原因下引致以下保障表之事項（“受保事項”），承保公司將賠償予受保人有關損受。

保障表

受保事項	保額百分率
1. 意外死亡	100%
2. 喪失雙手或雙腳或雙手或雙腳永久完全喪失功能	100%
3. 雙眼永久完全失明	100%
4. 喪失一手及一腳或一手及一腳永久完全喪失功能	100%
5. 喪失一手或一手永久完全喪失功能及一眼永久完全失明	100%
6. 喪失一腳或一腳永久完全喪失功能及一眼永久完全失明	100%
7. 喪失語言能力及雙耳完全失聰	100%
8. 喪失一手或一腳或一手或一腳永久完全喪失功能	50%
9. 一眼永久完全失明	50%

賠償：

1. 在受保行程中，若受保人遭受多於一項損害事項，承保公司只會賠償可獲最高賠償額的受保事項。此保障的總賠償額將不超過列於保障權益表所載之投保額 100%。
2. 倘受保人其中一項或以上受保事項的累積投額百分率少於投保額的百分之一百 (100%)，承保公司只會負責之後剩餘需支付的餘額，最高為投保額的百分之一百 (100%)。
3. 當受保人已耗盡旅遊意外保障投保額的 100%，此旅遊意外保障將再不適用於此受保人。
4. 失蹤處理－倘受保人在受保行程中所乘搭之公共交通工具發生意外而導致失蹤、被強行降落、擱淺、墮毀或沉沒，受保人的身體於該次意外發生後連續 12 個月內仍無法尋回，受保人將被視作意外死亡，承保公司將賠償旅遊意外保障。

2. Travel Guard

24 小時全球緊急支援熱線服務

有關任何緊急支援服務，受保人可以致電支援中心：（852）3516-8699，請提供受保人姓名，保單號碼，地點（如有的話，醫院名稱），電話號碼及服務種類，然後支援中心將處理事件及執行以下職責：

- a) 重新預訂機票
- b) 安排緊急醫療運送
- c) 安排遺體運返
- d) 向醫院發出入院付款保證
- e) 與在現場的醫護人員就病人狀況聯繫



- f) 通知親屬有關受保人的意外或疾病
- g) 與病人就代表其作出的決定直接對話
- h) 緊急轉介服務至當地醫療和全球法律服務提供者
- i) 提借全球主要語言的緊急電話翻譯服務及提供傳譯服務轉介
- j) 緊急機票補辦及緊急預支現金（依照發行人的授權，會先在持卡人的信用卡戶口收取）
- k) 啟程前諮詢援助，如接種、簽證的海關信息

總賠償額

於保險期內，不論有多少名持卡人和受保人受保及多少索償個案，本公司只會就同一事件最高賠付至港幣一千萬元。如最高賠償額不足以賠付所有受保人之全數保障額，賠付會根據每名受保人之保障額按比例分配。

第三部份 定義

「意外」是指於不能預料及非自願的事件而引致損害。

「信用卡持有人」是指 AEON 美國運通信用卡、AEON 美國運通信用金卡、AEON 至尚美國運通信用卡、AEON 至尚 Plus 美國運通信用卡的持有人。

「內戰」是指互相毀滅的戰爭或在同一國家或民族內的公民互相對抗的戰爭。

「公共交通工具」是指註冊的航運公司營運任何海、陸、空公共交通工具。

「受保行程」是指由受保人離香港入境事務處櫃檯開始，直至受保人於此段旅遊完結後到達香港入境事務處櫃檯為止，或受保日期的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受保人必須以其 AEON 美國運通信用卡、AEON 美國運通信用金卡、AEON 至尚美國運通信用卡、AEON 至尚 Plus 美國運通信用卡支付此段旅程之費用或票或旅遊套票費用，方可獲得保障。

「受供養子女」是指合資格信用卡持有人的未婚及未就業二十三歲以下的子女。

「家庭限額」是指在適用於信用卡持有人、配偶及各受供養子女的保障權益表所列出的各項總保障。

「香港」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

「直系親屬」是指受保人的配偶、父母、配偶之父母、祖父母、子女、兄弟姊妹。

「損害」是指受保人遭遇意外事故，在直接及別無其他原因之下引致之身體損害。

「喪失」或「喪失功能」是指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或手腕或足踝以上之部位完全分離。

「失聰」是指永久及無法恢復之聽力：

如果 a 分貝 — 損失聽力至 500 赫 如果 b 分貝 — 損失聽力至 1,000 赫

如果 c 分貝 — 損失聽力至 2,000 赫 如果 d 分貝 — 損失聽力至 4,000 赫

(a+2b+2c+d) 之 1/6 高於 80 分貝。

「失明」是指完全且無法復原之視力喪失。



「喪失語言能力」是指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者，聲帶全部剔除或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

「永久」是指由意外事故發生日起計損害情況持續至少 12 個月，並於此段時間終結時沒有好轉跡象。

「保單」是指包括細則及條款、由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提供的申報報告、附件及任何批註。

「保障額」是指列於本保單的保障權益表內受保人每項保障的保障保額。

「合格醫生」是指得到當地政府承認並准許在其管轄範圍內提供醫療服務之人士，但不包括受保人本人或其直系親屬。

「配偶」是指合資格信用卡持有人的合法結婚配偶。

「戰爭」是指戰爭（不論有否宣戰），或任何類似戰爭的行為，包括任何國家利用軍事力量達到經濟、地理、民族、政治、種族、宗教或其他目的。

第四部份 不保項目

此保單不會賠償任何保單內因以下事項而引致的致命的或非致命的索償：

- a) 受保人自殺或意圖自殺 (無論精神是否正常)
- b) 任何疾病
- c) 因意外的傷口引致的細菌感染
- d) 任何種類的疝氣
- e) 以乘客身份乘搭任何空中航行的運輸工具或設備引致的損害，除非為此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f) 無論宣戰與否的戰爭、侵略、內戰、叛亂、革命、軍事或篡奪權力
- g) 服務於任何國家或管轄的海陸空軍
- h) 全部或部份因分娩、流產、不育或妊娠
- i) 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或於人體免疫不全病毒或有關疾病的血清呈陽性反應下出現的疾病或損，或經性接觸傳染的疾病
- j) 本公司將不負責提供本保單的任何保障或根據本保單支付任何款項，若本公司就任何損失或索賠作出支付會違反任何制裁法律或規例，並由此導致本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或本公司的最終控制實體根據任何制裁法律或規例須繳納任何罰款

第五部份 基本條款

- a) 每次受保行程的保障期最長為 90 日。
- b) 充足的通知期

申請賠償通知書可由受保人或其遺產承繼人送交本公司，並提供足夠資料以證明受保人之身份。倘有合理之緣由不能於本保單之限期內將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而已盡可能將通知書於限期後即送出，則不會被認為放棄申請賠償權利。



c) 損害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獲該書面通知後，會將申請賠償表格送交索償人，以作填寫損害證明之用。倘索償人於書面通知書發出後 15 日內仍未收到該申請賠償表格，索償人可將事故的發生、性質與損害程度於本保單內損害證明文件遞交之期限前提交本公司，本公司會將此書面證明視作已符合本保單條款之要求。本公司所需之任何證明文件，須依據本公司所定之形式及性質提交，而所需費用概由受保人或其合法代理人負責。

d) 證明文件遞送之期限

倘受保人要申請賠償，受保人需於發生損害後 90 日內將損害證明文件送達本公司；若受保人在合理情況下未能於此限期內遞交證明文件，則須於合理時間內及事發日後 180 日內呈交，則不會被認為放棄申請賠償權利。

e) 身體檢查

於處理本保單的賠償申請時，本公司有權隨時要求受保人作身體檢查。倘受保人死亡，除法律不允許外，本公司有權要求解剖驗屍，而費用則由本公司負擔。受保人於遭遇損害發生或感染疾病後需聽從合格醫生的醫療建議，若受保人沒有依從正確的療法，本公司不會負上任何賠償責任。

f) 賠償金支付時間

當本公司接獲所需的證明文件後，將根據本保單立即作出合理賠償。但損傷的賠償必須有合格醫生的收據證明該永久完全殘廢是由意外事故發生。意外死亡賠償金會賠償給受保人之遺產而其他賠償會賠償給受保人。

g) 受益人權利

除非法律規定，保單的受益人授權是便不能交出或轉讓，或更改受益人，或任何保單的更改。

h) 法律訴訟限制

依據本保單規定，當索償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後，60 日內不得進行法律訴訟以求賠償。此外受保人亦不得在本公司要求提供索償證明的指定限期屆滿兩年後提出訴訟。

i) 國家之法律限制

倘本保險有關呈交損害通知書或證明文件之期限少於香港法例所允許之期限，則將依法例延長至所容許之最低限度的期限。

j) 轉讓



本保單的轉讓權益不會對本公司構成法律的約束力，除非此轉讓權益的正本或副本已保存於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位於香港港島東華蘭路 18 號港島東中心 46 樓的辦事處，及獲得本公司的確認。此外本公司不會對轉讓的有效性承擔責任。任何的憲章、條款或法規均不可以阻礙本保單的索償，除非有關條款已詳細列於本保單內。

k) 保單條款之遵從

倘受保人有違反本保單內所載的任何條文，所有賠償申請均不會被接納。

l) 重複或多於一張信用卡

本公司不會履行本保單的個別持有人因任何重複或多於一張 AEON 美國運通信用卡、AEON 美國運通信用卡、AEON 至尚美國運通信用卡或 AEON 至尚 Plus 美國運通信用卡因任何單一事件的任何單一損失而超出保障權益表的保障。最高支付金額，將根據保障權益表所載的最高賠償額。

第六部份 額外條款

- a) 因保單到期日或信用卡持有人的資格已被停止，信用卡持有人的保障會即時終止，兩者以較先者為準，但不會影響該意外所導致之損害賠償事宜。
- b) 所需之損害證明文件包括，(i)公共交通機構授權之代表或管理人員之書面證明受保人乘坐穴排之交通工具；(ii)以 AEON 美國運通信用卡、AEON 美國運通信用卡、AEON 至尚美國運通信用卡或 AEON 至尚 Plus 美國運通信用卡簽賬繳付有關旅程之費用或票或旅遊套票費用之收據證明；(iii)合格醫生所簽發的醫療報告及證明書；(iv)任何其他證明文件，以便承保公司評估索償。
- c) 任何賠償申請需於事故發生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承保公司，倘若受保人因意外引致死亡。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承保公司。

第七部份 管轄法律

本保單、其險資格與任何條款及細則須受香港法例管限並據進行解釋。所有爭議均接港法院的專有司管轄。港法院的專有司管轄。港法院的專有司管轄。

第八部份 仲裁



任何因本保單引起的分歧或爭議將按照本地仲裁規則及應轉介到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決定。如果雙方未能一致同意仲裁員的選擇，此選擇將轉介給當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席。仲裁裁決須先取得，方能在本保單提出訴訟。仲裁地點須在香港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第八部份 私隱條例

受保人同意及確認：

- (a) 美亞保險可按列於其私隱政策的用途使用於處理此保單申請或管理此保單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其用途包括核保及管理已申請的保單(包括獲取再保險、核保續保之保單、資料配對、處理索賠、調查、付款及行使代位權)；
- (b) 美亞保險亦可向以下類別的人士 (不論在香港或海外)轉交該些個人資料，作上述列明之用途：
 - I. 提供有關本人/吾等保單管理服務的第三者 (包括再保險公司) (如上(a) 項所述)；
 - II. 財務機構，作處理此申請及收取保費(如上(a) 項所述)；
 - III. 公證人、調查員、第三者管理人、緊急支援服務提供者、法律服務提供者、零售商、醫療提供者、及交通工具機構，以處理索償事宜(如上(a) 項所述)；
 - IV. 其它在任何國家之 AIG 集團之成員公司，作上述 (a) 項所有列明之用途；或
 - V. 其它於美亞保險私隱政策所列明的人士，作於私隱政策列明之用途。
- (c) 受保人可隨時致函到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私隱事務主任(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456 號或電郵:cs.hk@aig.com) 查閱、或要求修改其個人資料 (美亞保險可就查閱及修改要求收取合理費用)。如對美亞保險提供的服務有任何意見，可按上述地址聯絡美亞保險。美亞保險私隱政策的全文載於 www.aig.com.hk。

此旅遊保險條文及條款的版權為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所有。未經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複製全部或部分旅遊保險條文及條款之內容。

(此中文譯本乃供參考之用，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有異，均一概以英文為準)

- 完 -